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94年10月7日經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3日經本系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凡申請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限於第一、二、三學年第二學期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歷史學系審查並甄試通過後，始得修讀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甄選辦法：
 1. 申請資格：本校非歷史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請附名次證明），且所修之歷史類課程成績（未修歷史類課程者，以大一國文成績為準）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錄取名額：每學年至多十名。
 3. 錄取標準：以申請者在各系（班）成績排名百分比較前者為優先。
- 四、以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2. 修畢歷史學系必修科目二十八學分。
 3. 修畢歷史學系選修科目六十學分。（含台灣史學群十二學分、中國史學群廿四學分、世界史學群廿四學分）
- 五、本辦法未規定者，皆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